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冠病毒的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3頁，該等措施包括：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及
3. 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可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獨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的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仍然生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冠病毒」	指	一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現時已擴散全球成為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由本集團持有70%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經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延長石油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延長石油香港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貸款訂立的協議
「Novus」	指	Novus Energy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權抵押」	指	本公司將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持有之中聯能源350股股份(相當於中聯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5%)授出的股權抵押，作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擔保
「股權抵押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就股權抵押以延長石油香港(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契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聯能源」	指	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動用」	指	動用貸款
「動用日期」	指	動用貸款的日期，即提取貸款的日期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並通過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

---

## 釋 義

---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延長石油集團全資擁有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納的匯率為0.1289美元兌1.00港元及0.1582加元兌1.00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此通函所包含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提供貸款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由本公司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的股權抵押作擔保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

---

## 董事會函件

---

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貸款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亦為延長石油香港之董事及延長石油集團之僱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及延長石油集團之股份。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張建民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金額：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利率： 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即每三個月264,000美元(相當於約2,048,000港元)。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
- 年期： 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滿三週年時屆滿。
- 主要先決條件： 除非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否則貸方無須向借方提供貸款：
- (a) 貸方已收到已簽立的貸款協議；
  - (b) 貸方已收到已簽立的股權抵押契約及與股權抵押契約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如有)；
  - (c) 借方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並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有關貸款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契約及其他所需文件；
  - (d) 借方向貸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惟貸方根據貸款協議豁免的保證除外)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亦無有關借方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有關與貸款協議及股權抵押契約的所有必要文件向貸方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事實或情況；
  - (e) 借方出具(經其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證明書，確認貸款和股權抵押不會導致超逾任何其他受約束的借貸、抵押擔保限額或借方之類似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f) 借方出具(經其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為正確、完整及有效，貸款協議和股權抵押契約已經取得或者完成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門或者管理機構或者第三方的授權、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要)；及
- (g) 董事會批准貸款協議及股權抵押契約及授權並確認其董事會簽署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契約及相關文件。

還款安排：	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提前還款：	借方可於還款時間表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前隨時償還所有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貸款，惟借方須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通知並取得貸方的書面同意。
違約：	倘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或作出貸款協議所指之任何違約事件，則貸方有權宣告貸款、到期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支付之任何金額應即時支付或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補償。
抵押品：	根據股權抵押契約，借方於中聯能源持有之350股中聯能源普通股(佔中聯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5%)，據此，借方同意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即借方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將不會低於104,800,000美元。如違反以上賬面估值擔保，借方及貸方可在30天內協商採取補救辦法，借方採取補救措施後不被視為違反股權抵押契約。

---

## 董事會函件

---

貸方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c)外)提出合理要求，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或延長履行先決條件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先決條件，及倘就先決條件作出豁免或延長及先決條件附加任何條款，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條款的行為將構成違約事件。

###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資料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控股股東。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石油、天然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石油相關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中聯能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中聯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間接持有河南延長股份之70%權益。

### 貸款的理由與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持續肆虐，世界大部份主要經濟體皆出現經濟負增長。Novus在加拿大西部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自本年初以來，全球疫情防控成效逐步顯現。由於當前疫苗研發進展及疫苗接種有效控制新冠病毒大流行，經濟運行保持恢復性增長，尤其是中國及美國。為把握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北美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的石油市場需求大幅改善的有利機遇，本公司正努力優化生產及營運安排、同時增加原油產能及銷售。貸款協議將令本公司獲得充足資金滿足Novus擴大其產能的財

---

## 董事會函件

---

務需求。預期額外產能於拓展完成時將產生更高收入水平，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並與其業務戰略及整體利益一致。董事預期貸款金額之約 92.6% (相當於約 158,000,000 港元) 將用於鑽探 26 座新油井，而貸款金額之約 7.4% (相當於約 12,700,000 港元) 將用於 Novus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 Novus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Novus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552,000 加元 (相當於約 35,095,000 港元) 及 51,374,000 加元 (相當於約 324,741,000 港元)。雖然本集團已接洽多個個別融資額度提供者及／或銀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額度提供者及／或銀行拒絕提供有關融資建議。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436,084,000 港元，當中約 394,436,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維持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且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無足夠內部資源轉撥予 Novus 以供其擴展資金之需。

此外，本公司已就向本集團授出新信貸額度或貸款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洽多家香港銀行。然而，該等銀行拒絕向本集團提供足夠金額的財務援助，乃由於其持續虧損狀況和公司槓桿。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本融資，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 (i) 識別合適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同意的條款；(ii) 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 (但不限於) 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 (但不限於) 配售／包銷佣金，而該企業行動將為相對費時的過程，包括長時間識別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 (如適用) 的過程，以及長時間執行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表及程序，可能影響 Novus 遵從集資需求的集資計劃。就認購股份等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而言，本公司亦已嘗試股本融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4 港元發行 1,210,000,000 股股份，但建議認購因認購的若干條件未能達成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此外，延長石油香港向 Novus 授予本金額 35,000,000 美元之有擔保定期貸款 (已於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及由延長石油香港持有之6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轉換)。因此短期內再發行可換股債券屬不可行，乃由於潛在投資者缺乏興趣。

貸款顯示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貸款協議項下4.8%之年利率乃由本公司及延長石油香港計及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本公司接洽之銀行拒絕就新信貸額度或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足夠金額之財務援助；(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約4.9%及4.5%，且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均由中國之銀行提供；及(iii)延長石油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按年利率4.8%向Novus提供之貸款之利率(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4.8%之年利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聯能源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19,3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聯能源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284,500,000港元，因此，中聯能源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35%權益為約99,600,000港元(284,500,000港元乘以35%)，約為貸款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700,000港元)之0.6倍。此外，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估值報告，河南延長(由中聯能源實益持有70%)之100%價值為約人民幣682,600,000元(相當於約819,100,000港元)。根據上述估值，河南延長之24.5%權益為約200,700,000港元(819,100,000港元乘以70%再乘以35%)，約為貸款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700,000港元)之1.2倍。鑑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立即之新信貸額度或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董事認為，迫切需要根據貸款協議進行融資，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該情況下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上文所討論的Novus的財務狀況及其產能的擴展計劃；(ii)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及(iii)上文所討論的Novus及本公司分別嘗試及考慮的替代融資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及中國施加外匯管制以致本集團無法向Novus轉移來自中國之資金，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貸款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亦為延長石油香港之董事及延長石油集團之僱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及延長石油集團之股份。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張建民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專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作為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亦為延長石油香港之董事及延長石油集團之僱員，並無持有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及延長石油集團之股份。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張建民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貸款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動用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貸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與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延長石油香港向 貴公司授出本金額22,00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貸款協議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及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7百萬港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貸款由 貴公司以貸方為受益人授出的股權抵押作擔保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延長石油香港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貸款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張建民先生亦為延長石油香港之董事及延長石油集團之僱員，並無持有 貴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及延長石油集團之股份。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張建民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集團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事宜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除就(i) 貴集團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ii)更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ii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及(iv)有關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公告、通函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經營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口頭討論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全體董事就公告及通函所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讓吾等可就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所提供之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計。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金額已按0.1289美元兌1.0000港元及0.1582加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資料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及採購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於加拿大和馬達加斯加進行油氣勘探、開採、銷售及營運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附註1)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附註1)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計)
收入	5,933,388	8,197,422	27,256,800
— 勘探、開採及營運	272,895	228,803	95,827
— 供應及採購	5,660,493	7,968,619	27,160,973
毛利(附註2)	220,143	218,059	183,25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9,676	(310,254)	(728,4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479	(372,104)	(779,4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41)	(443,742)	(795,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計)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b>資產總值</b>	<b>2,989,682</b>	<b>2,545,384</b>	<b>2,636,012</b>
非流動資產	2,096,430	1,776,739	1,136,873
流動資產	893,252	768,645	1,499,1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768	298,688	436,084
<b>(負債)總額</b>	<b>(1,518,745)</b>	<b>(1,452,038)</b>	<b>(1,834,876)</b>
非流動(負債)	(603,896)	(419,108)	(510,122)
流動(負債)	(914,849)	(1,032,930)	(1,324,754)
— (借貸)總額(附註3)	(889,986)	(724,780)	(572,112)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364,040</b>	<b>964,061</b>	<b>671,125</b>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就編製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選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然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重列。
2. 毛利乃按收入減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i)採購；(ii)特許權費用；(iii)油田營運開支；及(iv)勘探及評估開支。
3. 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8,19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933.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8.2%。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5,66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968.6百萬港元，乃由於成品油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3.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7百萬噸。

儘管收入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劇增約600倍。該惡化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8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回約10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8.7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72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5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9.7百萬港元)及約1,45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8.7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4.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4.1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3.7百萬港元，而此部分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所產生之收益約43.4百萬港元所抵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7,25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197.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32.5%。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968.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7,161.0百萬港元，乃由於成品油及副產品銷量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4百萬噸。

儘管收入增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443.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795.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9.3%。該惡化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406.5百萬港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2.7百萬港元，此部分被折舊、耗損及攤銷減少約4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6.1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57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63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45.4百萬港元)及約1,83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2.0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5.8百萬港元，此部分被股本及儲備因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而增加約469.1百萬港元所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Novus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Novus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Novus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表2：Novus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加元 (經審計)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加元 (經審計)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加元 (經審計)
收入	46,809	38,649	15,83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744	(55,607)	(107,8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237	(58,209)	(109,491)
Novus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12,570	(71,310)	(109,49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加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加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加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288,875	222,274	117,759
流動資產	5,391	9,963	5,056
非流動(負債)	(66,602)	(67,320)	(68,503)
流動(負債)	(5,367)	(3,930)	(2,816)
流動資產淨額	24	6,033	2,240
Novus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2,297	160,987	51,496

資料來源：Novus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全部均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Novus錄得收入約38.6百萬加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6.8百萬加元按年減少約17.4%。二零一九財政年度，Novus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3百萬加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2.6百萬加元。該惡化乃主要由於：(i)耗損、折舊及減值大幅增加約66.3百萬加元；及(ii)收入減少約8.2百萬加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32.2百萬加元(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3百萬加元)及約71.3百萬加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百萬加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錄得Novus股東應佔權益約161.0百萬加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2.3百萬加元。Novus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Novus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3百萬加元。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Novus錄得收入約15.8百萬加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38.6百萬加元明顯減少約59.0%。該惡化乃主要由於油氣生產減少約37.9%，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46,000當量桶減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63,000當量桶。Novus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71.3百萬加元進一步增至約109.5百萬加元。該惡化乃主要由於(i)耗損、折舊及減值增加約39.4百萬加元；及(ii)收益減少約22.8百萬加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2.8百萬加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2百萬加元)及約71.3百萬加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3百萬加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vus錄得Novus股東應佔權益約51.5百萬加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1.0百萬加元。Novus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Novus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5百萬加元。

## 2. 訂立貸款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貴集團透過以代價約232百萬加元(按當時匯率1.00加元兌7.40港元計算相當於約17.2億港元)收購Novus當時全數已發行股份(「收購」)，以進佔於加拿大西部收購、勘探、發展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儲備之業務。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收購通函」)，Novus主要開發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Viking輕質石油資源蘊藏，在該石油蘊藏區具有土地領先位置。Novus的策略為通過水平鑽採方式生產高淨回值、輕質、低硫原油，自二零零九年開業以來Novus鑽採超過200個水平Viking油井。Novus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NVS」，其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牌。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收購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Novus提供3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百萬美元貸款(「**先前貸款**」)，為期三年。先前貸款由以下各項之本金總額70百萬美元債權證抵押：(i)就有關Novus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的第一及固定抵押；(ii)就Novus現時及其後收購的所有個人財產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iii)就所有Novus之財產的浮動抵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功獲得股東有關先前貸款協議的批准。Novus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提取先前貸款，以償還當時的信貸融資及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貸款的本金額仍未償還。有關先前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自二零一九年底冠狀病毒大流行(「**COVID-19**」)爆發起，經濟活動放緩嚴重阻礙全球經濟，其無疑抑制石油需求及導致國際原油價格暴跌。然而，隨著實施各項封城措施，連同全球範圍大規模疫苗接種，國際原油價格及石油需求出現復蘇跡象，尤其是Novus營運所在的北美及加拿大市場。根據彭博的資料，布倫特原油期貨價格已由二零二零年四月每桶約21.5美元的相對較低水平反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每桶逾70美元。此外，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美國政府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統計機構)發佈的短期能源展望，預期美國石油及其他液體燃料的消費總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每天約18.12百萬桶分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每天約19.61百萬桶及每天約20.61百萬桶。為把握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利用COVID-19復甦(提高石油及原油需求)產生之機會，Novus擬透過於加拿大鑽探26口新油井擴大其石油及天然氣產能。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新油井預期每年將生產281,000桶石油及338百萬標準立方英尺天然氣。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預期鑽探新油井將需約25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根據Novus之最近期未經審計管理賬目，Novus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為約5.6百萬加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預期貸款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0.7百萬港元)將令 貴公司能夠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Novus之擴張需求。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項下「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分段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6.1百萬港元。管理層指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4.4百萬港元(「**於中國的現金**」)乃由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賬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有，用於維持其日常營運，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或地區。扣除於中國的現金約394.4百萬港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1.7百萬港元，其將不足以為Novus之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如上文所討論)。此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95.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按要求或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金融負債合共約841.5百萬港元。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所述，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持續經營問題」)，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鑑於上述各項，尤其是：(i)扣除於中國的現金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41.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95.8百萬港元及錄得按要求或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金融負債合共約841.5百萬港元，導致 貴集團出現持續經營問題，而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指 貴集團可能未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滿足Novus之擴張需求。

根據貸款協議，延長石油香港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7百萬港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根據董事會函件，貸款金額之約92.6%(相當於約158.0百萬港元)將用於鑽採26座新油井，而貸款金額之約7.4%(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將用於Novus一般營運資金。考慮到：(i) 貴集團未必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Novus之擴張需求；及(ii)貸款將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把握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COVID-19復甦(預期將提高原油需求)產生之機會，吾等認為，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已考慮替代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配售、供股、公開發售及直接認購股份)籌募足夠資金以滿足Novus之擴張需求。就銀行借款而言，貴集團已就向 貴集團授出新信貸額度或貸款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接觸香港多間銀行。然而，該等銀行拒絕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金額的財務援助，乃由於其持續虧損狀況及公司槓桿。就股權募資行動(如配售、供股及／或公開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售)而言，貴公司將需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包銷商及磋商 貴公司可同意的條款；及(ii)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及招股章程，因此 貴集團或未能及時完成整個籌集資金行動之程序以及符合Novus之擴張時限以把握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COVID-19復甦產生之機會。此外，股本融資的最終募資規模絕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反應。考慮到：(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的虧損狀況；(ii)股份不如人意的價格表現，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至貸款協議日期呈跌勢；及(iii)低股份交易流通性，管理層預期，在不採納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的認購價之情況下，難以吸引投資者及／或股東參與股權募資行動。就直接認購股份而言，管理層相信 貴公司難以物色認購人在不對認購價採納大幅折讓的情況下認購大量股份，乃由於上文詳述 貴集團不如人意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相反，貸款將：(i)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滿足Novus之擴張需求；(ii)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及(iii)展現控股股東(即延長石油香港)對 貴集團持續的財務支持。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貸款為最可行及適合 貴公司的集資方法。

考慮到：(i)國際原油價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低位反彈及石油需求有望增加；(ii)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於中國的現金後)將不足以為Novus之發展計劃提供資金；(i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95.8百萬港元及錄得按要求或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金融負債合共約841.5百萬港元，導致 貴集團出現持續經營問題，而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iv)貸款將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把握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及COVID-19復甦產生之機會；(v)貸款為對 貴集團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Novus之擴張需求而言為最可行及適合可行的集資方法；及(vi)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3.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 本金金額：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7百萬港元)
- 利率：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即每三個月264,000美元(相當於約2,048,000港元)。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
- 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滿三週年時屆滿
- 主要先決條件：除非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否則貸方無須向借方提供貸款：
- (a) 貸方已收到已簽立的貸款協議；
  - (b) 貸方已收到已簽立的股權抵押契約及與股權抵押契約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如有)；
  - (c) 借方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及百慕達)並按照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有關貸款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契約及其他所需文件；

- (d) 借方向貸方作出的所有保證(惟貸方根據貸款協議豁免的保證除外)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亦無有關借方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有關與貸款協議及股權抵押契約的所有必要文件向貸方作出的任何保證的事實或情況；
- (e) 借方出具(經其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證明書，確認貸款及股權抵押不會導致超逾任何其他受約束的借貸、抵押擔保限額或借方之類似限額；
- (f) 借方出具(經其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為正確、完整及有效，貸款協議和股權抵押契約已經取得或者完成所需的全部政府部門或者管理機構或者第三方的授權、批准、登記及備案(如需要)；及
- (g) 董事會批准貸款協議及股權抵押契約及授權並確認其董事會簽署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契約及相關文件。

還款安排：

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提前還款：

借方可於還款時間表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前隨時償還所有已提取但尚未償還的貸款，惟借方須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通知並取得貸方的書面同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違約： 倘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或作出貸款協議所指之任何違約事件，則貸方有權宣告貸款、到期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支付之任何金額應即時支付或行使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補償。

抵押品： 根據股權抵押契約，借方於中聯能源持有之350股中聯能源普通股(佔中聯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5%)，據此，借方同意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即借方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賬面估值(「擔保賬面估值」)將不會低於104,800,000美元。如違反以上賬面估值擔保，借方及貸方可在30天內協商採取補救辦法，借方採取補救措施後不被視為違反股權抵押契約。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先決條件(除上述先決條件(c)外)提出合理要求，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或延長達致先決條件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滿足先決條件，及倘豁免或延期乃根據先決條件作出，且先決條件附帶任何條款，則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該等條款將構成違約事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按貸款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就貸款條款與關連人士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作比較。就貸款特點而言（尤其是屆滿年期為三年以及由股權抵押作抵押），吾等已識別所有具有以下特點並由關連人士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i)屆滿年期不少於一年；(ii)貸款為有抵押；(iii)公司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初始公告貸款；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儘管如此，就吾等所深知及目前所悉，吾等僅可物色三項符合上述準則的有抵押貸款融資。就此而言，吾等已放寬甄選準則至所有具有以下特點並由關連人士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不論有否抵押）：(i)屆滿年期不少於一年；(ii)公司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初始公告佈貸款；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失效。就吾等所深知及目前所悉，吾等已識別八項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貸款（「可資比較貸款」）。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獲得可資比較貸款之相關上市公司不同，因此，就貸款的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貸款比較未必代表同一比較。然而，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可視為貸款公平合理與否的指標。可資比較貸款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3：

表3：可資比較貸款詳情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屆滿年期 (年)	利率 (每年)	抵押品	貸款抵押品 比率(倍) (附註6)
24/03/2021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371) (「北控水務」)	12.0	4.90% (附註1)	(i) 質押借方的應收金融賬款；及 (ii) 北控水務附屬公司就借方的付款責任提供的擔保	無法獲得資料
11/03/2021	億達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3639) (「億達中國」)	1.8	8.00%	(i) 億達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ii) 億達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的土地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0.5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屆滿年期 (年)	利率 (每年)	抵押品	貸款抵押品 比率(倍) (附註6)
05/02/2021	北控水務集團(371)	12.0	4.90% (附註2)	(i) 質押借方的應收金融賬款；及 (ii) 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就借方的付款責任提供的擔保	無法獲得資料
30/11/2020	北控水務集團(371)	15.0	4.05% (附註3)	(i) 質押公營私營合作項目的預期收益；及 (ii) 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就借方的付款責任提供的擔保	2.27
04/09/2020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81)	1.0	5.00%	借方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	無法獲得資料
26/08/2020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925) (「北京建設」)	10.0	4.90% (附註4)	(i) 借方所擁有土地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及資產(如有)；及 (ii) 相等於北京建設提供的貸款總額的擔保	9.30
10/08/2020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274) (「中富」)	1.0	24.0% (附註5)	質押中富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80%的股權	0.58
06/07/2020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1275)	5.0	3.40%	無	不適用
	<b>最高</b>	<b>15.0</b>	<b>8.00%</b> (附註5)		<b>9.30</b>
	<b>最低</b>	<b>1.0</b>	<b>3.40%</b> (附註5)		<b>0.57</b>
	<b>中位數</b>	<b>7.5</b>	<b>4.90%</b> (附註5)		<b>1.43</b>
	<b>平均</b>	<b>7.2</b>	<b>5.02%</b> (附註5)		<b>3.18</b>
	<b>貴公司</b>	<b>3.0</b>	<b>4.80%</b>		<b>1.71</b> (附註7)

附註：

1. 根據北控水務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貸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公佈的5年期以上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25%，且須每12個月根據當時5年期以上最新貸款最優惠利率進行調整。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公佈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為4.65%。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利率為4.90%（即4.65% + 0.25%）。
2. 根據北控水務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貸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公佈的5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25%。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公佈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為4.65%。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利率為4.90%（即4.65% + 0.25%）。
3. 根據北控水務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貸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公佈的5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6%。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公佈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為4.65%。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利率為4.05%（即4.65% - 0.6%）。
4. 根據北京建設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貸款利率乃經參照中國商業銀行所報的現行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基準利率予以釐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為4.90%。因此，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假設貸款利率為4.90%。
5. 由於中富貸款利率較其他可資比較貸款利率異常高，吾等認為中富貸款利率為異常值，故將其排除在可資比較貸款代表的利率分析之外。
6. 貸款抵押品比率（「貸款抵押品比率」）乃按有關可資比較貸款之本金額除以有關公告所披露之有關抵押品之總值計算。
7. 貸款之貸款抵押品比率乃按貸款之本金額（即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聯能源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35%（約284,000,000港元x 35%）計算。

**(i) 年期**

如上表3所示，可資比較貸款之屆滿年期介乎1.0年至15.0年，中位數為7.5年，平均數約7.2年。貸款之年期為3.0年，介於可資比較貸款的範圍內。

**(ii) 利率**

如上表3所示，可資比較貸款之利率介乎3.40%至8.00%，中位數約4.90%，而平均數約5.02%。貸款之利率約為4.80%，介於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貸款利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抵押品**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 貴公司以貸方為受益人授出的股權抵押所擔保，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根據股權抵押契據， 貴公司同意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即 貴公司應竭盡全力促使河南延長的擔保賬面估值將不會低於104,800,000美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河南延長的擔保賬面估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就審核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河南延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估值約104,800,000美元釐定。

如上表3所示，八項可資比較貸款中七項乃由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包括就公司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作出的第一浮動押記、抵押品權益、借方物業及／或資產及／或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吾等認為要求借方就貸款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屬常見的市場慣例。此外，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之貸款抵押品比率介乎0.57倍至9.30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1.43倍及約3.18倍。貸款之貸款抵押品比率約1.71倍介於範圍內並高於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之貸款抵押品比率之中位數。

考慮到(i)要求借方就貸款提供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屬常見的市場慣例；及(ii)貸款之貸款抵押品比率約1.71倍介於範圍內並高於有抵押可資比較貸款之貸款抵押品比率之中位數，吾等認為，提供股權抵押作為貸款抵押品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總結**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60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 配偶權益 <sup>(附註)</sup>	好倉	300,000	0.002%

附註：於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 <sup>(附註)</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686,203,231	69.19%
延長石油香港 <sup>(附註)</sup>	直接擁有	好倉	12,686,203,231	69.19%

附註：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12,686,203,23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可供查閱：

- (a) 貸款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與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貸款協議的內容有關延長石油香港向本公司提供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675,000港元)貸款，年期由動用日期開始直至動用日期起滿三年時屆滿：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文件，並同意對屬行政性質及輔助貸款協議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實施的相關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

鑒於現時的新冠病毒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其他防疫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